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10股转增4.5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619,938,007.5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5,973,400股，以此计算拟合计转增38,688,03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124,661,43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股本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股本结构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